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 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
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本準則規定，以書面訂定會計制度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有修正時，應於修正後三十日內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政府）。

第四條 會計期間應採曆年制。但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、設置、分類及編號原則。

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事項之發生，均應取得、給與或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。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憑證設置及使

用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應包括成本會計科目、憑證表單、成本累積之程序、成本分攤之方法及成本會計報表。

前項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程序之採行應前後年度一致，如有變更，視為會計制度修正。成本分攤及其他相關成本紀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，以備中央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二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、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。

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。會計師受託複核時，應依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及其複核要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